

民事行政检察 指导与研究

总第19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政策与精神】

准确把握民事检察监督特点和规律，为《民法总则》实施做好充分准备——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原厅长郑新俭就检察机关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通过和实施问题答记者问 / 郑新俭

【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若干问题研究 / 郑新俭

【民法典编撰】

论检察机关对特定民事活动的有限介入
——对完善《民法典》编纂的思考 / 廖中洪

【执行监督】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郑新俭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

中国检察出版社

民事行政检察 指导与研究

总第
19
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总第 19 集/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
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 - 7 - 5102 - 1966 - 5

I. ①民… II. ①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检察 - 研究 - 中国
②行政诉讼 - 检察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6012 号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总第 19 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hs. com)

编辑电话: (010) 86423703

发行电话: (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8. 75 插页 8

字 数: 351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966 - 5

定 价: 45.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郑新俭
副主编 贾小刚 吕洪涛

委 员

高兰圣	于 静	何艳敏	曹桂芬	王 勇	白振平
王稼瑶	王彦春	张俊芳	郇义海	李 元	李 勇
吕玖昌	朱长春	陆 军	陈旭昶	王敬安	曾传红
吴世东	周有智	宋燕敏	周锦燕	牛晓丽	周清华
申鸿雁	陈 忠	周 虹	陈春云	刘本荣	刘 勃
徐丽萍	张 迅	史亚凤	万 玮	邹湘江	邢志坚
张宏德	陈冰如	樊 伟	宋兆录	马秀宁	马士军
赵 毅	王桂平	王蜀青	邱景辉	王 莉	李 萍
华 锰	田 力	徐全兵	肖正磊	颜良伟	

本集执行编委 邱景辉 颜良伟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齐伯霖

张昊天

李瑞青

肖晓峰

徐 燕

陈 里

燕 鹏

史永升

乌 兰

王晓东

付忠英

邹德芳

孙思嘉

李 颖

李环宇

胡晨光

张剑锋

刘小勤

杨福珍

罗志丰

谢玉美

高 峰

邱永会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军事检察院

王 燕

巴 金

毛婵婵

刘 洋

汪佳妮

伍松林

万绍文

刘 薇

曾 民

章 攀

吴俊伽

谭 贇

周雪萍

钱永国

徐流超

刘 杰

刘艳容

王克权

拉毛扬措

刘晓晔

石 钰

张 轶

田 毅

目 录

Contents

【政策与精神】

关于做好全面开展公益诉讼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1
准确把握民事检察监督特点和规律，为《民法总则》实施做好充分准备——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原厅长郑新俭就检察机关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通过和实施问题答记者问	郑新俭 5
破解民事诉讼监督四大难题	郑新俭 12

【调查研究】

2016 年安徽省民事行政抗诉案件情况分析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	19
2016 年湖北省民事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执行活动监督案件质量分析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监督处	24
从系列农民工维权案的办理谈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的运用	
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	33

【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若干问题研究	郑新俭	38
检察公益诉讼的司法实践与理论探索	刘 艺	46
关于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几点问题的思考	刘家璞	李 颖 65
制作公益诉讼起诉书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侯 毅	75
对检察机关提起督促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规范的思考	王 斌	85

【民法典编撰】

民法典编纂物权编研讨会综述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93
民法典编纂合同编研讨会综述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100
民法典编纂侵权责任编研讨会综述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107
民法典编纂婚姻家庭编研讨会综述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117
民法典编纂继承编研讨会综述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129
论检察机关对特定民事活动的有限介入		
——对完善《民法典》编纂的思考	廖中洪	137
民法典编纂中关于隐私权问题的考量		
——以网络隐私权为切入点	吕洪涛 兰 楠	150

【指导性案例】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161
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批指导性案例解读	万 春 綵 杰 张 杰 施孝友	185

【执行监督】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6
“两高”联合发布执行监督会签文件新闻发布稿	贾小刚	200

“两高”联合发布执行监督会签文件的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205 郑新俭 209
---	----------------

【经验交流】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检察院坚持“五重”工作法深入查办虚假诉讼案件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	218
四川省成都市检察机关办理一起民事审判执行监督系列案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	221

【检察文书选登】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抗诉书	228

【规范性文件】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事执行活动法律 监督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24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办案一体化 建设的意见	247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庭审操作规程（试行模块）	25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58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 检察厅关于办理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 的通知	281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登记立案工作的通知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2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91
民事行政检察业务丛书征订函	294
征稿函	295

关于做好全面开展公益诉讼 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高检发民字〔2017〕5号)

【政策与精神】
关于做好全面开展公益诉讼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报告》。会议指出：“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从2015年7月起在北京等13个省区市开展为期两年的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办理了一大批公益诉讼案件，积累了丰富的案件样本，制度设计得到充分检验，正式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时机已经成熟。要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提供法律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推进修改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相关工作，预计将于六月份审议通过。为了做好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推开的相关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要意义

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突出强调，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行政诉讼制度，也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时又深刻指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目的是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述，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全局的高度,深刻阐明了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要意义和制度价值。各地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自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等13个省市区开展试点以来,各试点地区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试点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显示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可行性和优越性。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正式建立和全面推广,是进一步加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是健全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内容,体现了党中央和人民群众对试点工作的充分认可。各级检察机关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建立的重要意义,把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作为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任务抓紧、抓好。

二、准确把握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特点和规律

实践基础上的创新可以有效地推动理论的创新,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在试点中摸索出的规律,是符合实际需要的,要在实践中准确把握和坚持。一是在公益保护体系中,检察机关处于法律监督重要地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需要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通过行使各自的职权进行保护,也需要公民、法人、社会组织等社会主体的积极参与,才能取得最佳的保护效果。在这个不同主体构成的保护体系中,检察机关作为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多种履职方式,与各类主体衔接配合,发挥法律监督的核心保障作用。检察机关既可以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保护公益职责,也可以督促适格主体积极行使公益诉权,在行政机关不纠正违法或履行职责、没有适格主体或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则应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或民事公益诉讼,并通过对公益诉讼的审理、裁判、执行进行监督,确保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司法保护。二是检察机关在保护公益方面可以多措并举。对于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既可以依据刑事法律追究其犯罪行为,又可以依据民事法律通过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达到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效果;而对于那些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除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外,

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通过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案情需要，还可以依法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有效节约司法资源。三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不同于一般原告。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履行职责的职权行为，代表的不是自身利益而是代表国家维护公益。在公益诉讼过程中，法律监督贯穿于公益诉讼的立案、调查、起诉、审理、裁判、执行全过程，相应的程序设计既要遵循诉讼制度的一般要求，也要符合检察职能的特点和规律。四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可充分发挥诉前和诉讼两种程序的综合功效。诉前程序是诉讼程序的必要前提，如果没有履行诉前程序，诉讼就无法提起；诉讼程序是诉前程序发挥作用的必要保障，如果没有提起诉讼作为可能采取的后续手段，诉前程序的效果就不一定能够得到保证。通过诉前程序既及时解决问题、又节约司法资源，而通过诉讼程序强化了公益保护的刚性，两种程序刚柔并济，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更加及时有效的保护。

三、努力做好全面开展公益诉讼的相关准备工作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检察院检察长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对公益诉讼工作加强领导部署，加强办案力量配备，帮助排除干扰阻力。要根据公益诉讼工作的特点，选配有调查核实、出庭应诉工作经验的检察官充实到民行队伍中来，为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做好人才储备。二要加强学习培训。两年来，试点地区检察机关积累了丰富的可推广、可复制工作经验。非试点地区要在认真学习领会高检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案例及有关书籍资料的基础上，积极学习借鉴试点地区有益经验，既要学习各试点地区部署推进工作的好做法，也要学习典型案例中的办案经验；既要学习文书制作技能，也要学习调查取证、庭审应诉等操作技巧；既要请进来，邀请相关学者、试点地区办案人员作讲座、实务培训，也要走出去，到试点地区观摩庭审、座谈交流。各试点地区要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积极协助非试点地区开展学习培训工作。三要做好案件线索摸排工作。要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为重点，摸排适宜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线索，提前收集相关材料、掌握相关情况。要牢牢抓住公益这个核心，坚持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推进试点工作，防止把不具有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属性的案件以公益诉讼的方式进行保护。要从试点地区办理的类似案件中寻找经验，针对不同情形分别确定工作预案。四要加强沟通协调，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加强请示报告，积极争取地方党委、人大的领导。重视加强沟通协调，赢得行政机关的理解支持。建立与人民法院的协调配合机制，凝聚推动工作的共识与合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年5月25日

准确把握民事检察监督特点和规律， 为《民法总则》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原厅长
郑新俭就检察机关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通过和实施问题答记者问

郑新俭*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将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中国民法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民法总则》的通过和施行对民事检察工作会产生怎样的影响？检察机关应该怎样认识和应对这些变化？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原厅长郑新俭接受高检网访谈，围绕以上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民法总则》通过对推进中国法治进程具有深远意义

记者：从《民法通则》到《民法总则》，《民法总则》的变化表现在什么地方？如何认识《民法总则》的通过对百姓生活和法治进程的特殊意义？

郑新俭：我认为，相比于1986年通过并实施至今的《民法通则》而言，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民法总则》，既有立法理念和法律导向上的与时俱进，也有具体规范和条文设置上的全面创新，其中主要变化集中体现为以下六个方面：

* 郑新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原厅长，现任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一是进一步发展完善了民事活动基本原则。《民法总则》第1条强调了“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目的,充分彰显了有效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大局、积极弘扬新时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导向。《民法总则》第一章紧密结合《民法通则》施行30多年的丰富民事法律实践,立足于当前我国基本国情和民商事活动时代特征,进一步明确了“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的基本遵循,并确立了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守法原则、绿色原则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及其基本内涵。特别是第9条所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原则”,既有效传承了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又积极彰显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绿色发展”的新发展理念,是对我国民事活动基本原则的一大创新发展。

二是进一步发展完善了民事法律适用规则。《民法总则》第10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实事求是地将“习惯”明确为补充性的民事法律适用渊源,同时明确了“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的适用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对民事法律渊源的范围规定,切实顺应了必要时适用习惯处理民事纠纷的实践要求。同时《民法总则》第11条规定“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明确了民法总则与民商事特别法之间的适用关系。

三是进一步发展完善了民事主体相关规定。《民法总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规定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三类民事主体,并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对有关民事主体的制度规定作了进一步发展完善。例如在自然人制度方面,增加了保护胎儿利益的规定,下调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同时进一步完善了监护制度。在法人制度方面,积极适应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要求,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等方面的不同,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三类,并明确了各类法人相应的基本法律特征。在非法人组织制度方面,立足于当前大量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各种民事活动的实际情况,明确赋予这些组织民事主体地位,并就非法人组织的登记、出资人或者设立人的法律责任、解散等问题作出相应规定。

四是进一步发展完善了民事权利相关规定。《民法总则》第五章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和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要求,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民事权利的相关规定,注重凸显对民事权利的尊重,加强对民事权利的保护,为民法典各分编和民商事

特别法律具体规定民事权利提供依据。例如在人身权利方面，在明确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基本民事权利的基础上，积极顺应信息化社会中对自然人个人信息的保护要求，对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在财产权利方面，强调了民事主体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的原则，并对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债权、继承权、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作出了基本规定。在知识产权方面，切实贯彻落实“促进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大局要求，对知识产权作出了概括性规定，为各知识产权单行法律提供统领性依据。在新型权利方面，积极适应适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发展中对“虚拟财产”的保护需要，明确强调“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五是进一步发展完善了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相关规定。《民法总则》在《民法通则》和《合同法》规定的基础上，对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主要作了进一步的完善。例如增加了意思表示的制度规定，对其作出方式、生效、撤回、解释等作了具体规定；完善了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规则，在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条件的同时，对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行为的撤销，恶意串通行为的无效等分别作了修改补充；同时完善了代理的一般规则以及委托代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是进一步发展完善了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相关规定。《民法总则》第八章明确了“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遵循，同时列举了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惩罚性赔偿等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及其适用规则。同时《民法总则》第184条明确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旨在从立法导向上匡正社会风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第185条明确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旨在有效遏制近年来出现的污蔑英烈形象事迹的不良倾向。在诉讼时效制度方面，《民法总则》将现行《民法通则》规定的2年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延长为3年，以适应社会生活中新的情况不断出现，交易方式与类型不断创新，权利义务关系更趋复杂的现实情况与司法实践，有利于建设诚信社会，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同时增加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后诉讼时效的特殊起算点，给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成年后提供寻求法律救济的机会，旨在更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此外，《民法总则》还对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排除适用等制度以及期间计算等问题作出了相关规定，这些规定既延续了现行

民事法律中科学合理的内容和制度,又吸收了行之有效的司法实践中好的做法。

我认为,民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规范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每个民事主体都密切相关。因此,出台《民法总则》,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民商事主体现实关切的积极回应,是民法典整体编纂工作中首要而关键的第一步。《民法总则》的通过,为我国民商事活动提供了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等为核心要求的基本遵循,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我国民事法律秩序,依法保护各类民商事活动和民商事主体合法权益,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在民商事领域的切身利益。同时《民法总则》的通过,作为我国民法立法工作中里程碑式的成就,将对我国整个民事领域法治建设起到统领性、指导性的重要作用,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具有重要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注意处理好新旧法律之间的适用顺序和领域

记者:《民法总则》施行后,会对民行检察工作带来怎样的影响和改变?

郑新俭:《民法总则》作为民法典的统领性、原则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规定的基本原则、一般规则将贯穿适用于民法典各分则以及我国今后民商事活动、司法活动始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也是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重要实体法律依据。基于《民法总则》对《民法通则》作出了诸多的修改与完善,《民法总则》的施行,意味着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重要实体依据将发生实质性变化,这也要求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民行检察部门主动思考、积极作为,及时有效应对新变化、新挑战。

我认为,《民法总则》施行后的一段时期内,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主要面临两个方面的直接影响,需要我们切实未雨绸缪、做好准备、积极应对。一是如何迅速准确适用新法规定的问题。由于《民法总则》对《民法通则》作出了大量的修改和新增规定,要求各级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必须迅速全面领会掌握新法各项规定要求,通过抓紧、抓实对《民法总则》各项规定的学习贯彻工作,确保《民法总则》施行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人员在